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會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1. 衛炳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白平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執行董事之辭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衛炳章先生(「衛先生」)為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股份交易委員會(「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衛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白平彥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股份交易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

白先生乃由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華融泰**」)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深圳市華融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白先生之委任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認可審議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增董事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白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白平彥先生

白先生，49歲，於企業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擔任華陽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部副部長及股權投資部部長、山西兆豐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及董事、陽泉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以及山西陽煤化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白先生亦曾為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91，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陽泉煤業集團天安產業孵化器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陽泉煤業集團華能煤電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且彼於服務合約項下之委任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按照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有權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白先生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白平彥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